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3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有：胡永峰先生、李智华先生、丁跃先生、管同科先生、宋涛先生、孙志平先生、麦建光先生、李卫平先生、舒曼女士，应参加 9 人，实际参加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七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